

詩經國故

一九四六年五月一日

RHBAD

KANGZHENG

第12期

晋绥日报

影印本

一九四六年一月——一九四六年五月

12

山西日报

影印本

山西日报新闻研究所影印

太原市双塔东街二十四号

印刷：山西日报新闻研究所

装订：山西美术印刷厂

一九八六年七月印刷

電報襄全場



一九四六年與我們的任務

(新華社新嘉坡十八日電) 過區全境郵政已迅速恢復。現冀中、冀西、冀東、察哈爾、冀東、熱河、遼西等區郵錢已通行無阻，並開闢通途內蒙各盟旗的郵錢。自本月起，張家口、宣化、涿源、天鎮等十六處郵局已能寄遞包裹及匯兌款項。

在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之後，即在日寇宣佈無條件投降後將近四個月的今天，全世界反法西斯主張民主的廣大人民，均在歡欣鼓舞地慶祝一九四六年元旦，狂歡地過度着反法西斯戰爭勝利以後的第一個新年。曾與日寇苦戰八年之久的中國人民，特別是遭受犧牲最大的，在國家而且功在世界中的中國解放區的軍民，理當受到中國以至全世界人民的尊敬，過一個勝利而喜慶的新年。但是事實怎麼樣呢？

國民黨反動派却正在憑藉外力來進行着更大規模的內戰，爲了滿足其法西斯獨裁專政的私慾，不惜背叛國家民族利益，把中國人民再度陷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苦海中去。尤有甚者，竟至喪天害理倒行逆施，公然使用日軍和漢奸武器來屠殺自己的同胞，粉碎了全國各階層人民立即實現和平民主團結建國的願望，威脅與破壞着我廣大解放區軍民的和平民主生活。因此依然使我們不能在這戰雲密佈與緊張的自衛戰爭中，適度此抗戰勝利以後的第一個新年——一九四六年元旦。

抗日戰爭勝利之後，全國人民都希望立即實現和平，政治民主，舉

行建設獨立自由民主統一繁榮的新中國。除了少數極端自私的國民黨反

動派以外，還有誰願意再打內戰呢？其實招致了這次民族大災難的

罪魁禍首，就是國民黨反動派，自從他們在一九二七年採取溫和式的

開槍手段，篡奪了第一次中國人民大革命的革命果實，背叛孫中山先

生的遺教，投降帝國主義與封建勢力以後，當即成爲武裝保衛帝國主

義與封建權利的急流打手，憑藉外力來屠殺中國人民的英雄好漢了。

共產黨當然這帝國主義對封建勢力的死對頭，但過去國民黨反動派的內

戰對手並非僅限於共產黨，如對蔣閩之戰，對兩廣之戰，對福建人民

政府之戰，以及其他消滅異己的大小內戰等等，這是因爲當時一切帝

國主義者都在要求一個中國反動勢力下的武裝統一，只要它肯於俯首

貼耳仰從帝國主義者的暴政，不會北洋軍閥也好，國民黨反動派也好

，均可予以支持。於是國民黨反動派就在國內戰場上打來打去，愈打

愈不成樣子；於是連北洋軍閥餘孽段祺瑞閻錫山，以及政學系分子等

等舊軍閥官僚政客，均插身一變而爲國民黨的黨國要人了；於是

莫索里尼、希特拉等法西斯匪徒也成了國民黨反動派的上司和內戰

主持者了。九一八以後，對日一貫屈服不抵抗，大喊大叫其「攘外必

安內」主義，敢倡言抗日者均爲「危害民國」，到處流氓特務橫行

，於是愛國份子與主張抗日的名流學者均大量被捕被殺了，使當時全

國直成爲一大「民族牢獄」，直至西安事變和平解決爲止。這說明國

民黨反動派爲了其少數人狹隘的階級私利，其好戰成性與不擇手段是

一貫如此的。從一九三七年七到一九三八年武漢失守，在全國抗日

高潮壓力下，他們曾強打了一幾下日本，自此以後，他們就一方偏安重

慶避戰禦戰，一方則大弄其「曲盡救國」的雙簧把戲，企圖與日寇共

同封鎖與夾擊消滅我軍在敵後英勇作戰的共產黨八路軍以及廣大

解放區人民，是立刻藉口斷發給八路軍新四軍的糧餉彈藥，反

對國民黨反動派爲了其少數人狹隘的階級私利，其好戰成性與不擇手段是

一貫如此的。從一九三七年七到一九三八年武漢失守，在全國抗日

高潮壓力下，他們曾強打了一幾下日本，自此以後，他們就一方偏安重

慶避戰禦戰，一方則大弄其「曲盡救國」的雙簧把戲，企圖與日寇共

同封鎖與夾擊消滅我軍在敵後英勇作戰的共產黨八

澈底肅清軍國主義殘餘

太谷與汾縣地圖
我擊退關日僞聯軍
渤海區我掃除市光外圍僞據點
新華社太行、山東電訊)在國民黨反動派支援之下之
連日來不斷向我進擾，均為我軍擊退。
行方面：一、同蒲南段太谷敵獨立山砲大隊九百餘
人于十二月十二日至十九日一週內，即合閻錫山軍向我
敵放區邊緣村莊屢擾槍劫。十九日，我炮擊寶陽邑鎮
關日僕聯軍，將其擊潰，奪回糧食二十大車，發還
二、白晉路上沁縣城內現仍駐有敵毛利大隊及田中
大隊，並

段南路蒲同
城縣山浮復光軍我

城已爲該城，
派發備餉萬文。
我軍僞進年
浮山僞據點。
餘人。僞敵僞
年蹂躪之。浮山
，至此重賜天日。
莫名，
幼，懼迎
紛，扶老撹
我軍。

閩縣 里
官兵二百
衛村等敵
對浮山守
午五時，
敵進犯浮
山。我軍

懷張王犯本玉金十爲受第僞。、克十太兵

八十餘人，四路前綫，我一減共建國軍，一旅焦宇澄，一國民軍營當局，店北之南北幹部，由我統率，不斷進逼進，「山東挺進軍」，十二月二十一日，被我擊退。

正四、我軍於桃園一日起，據點撫松、田中、五股、新店、石碇、深澳、新店、三軍、軍委會加輔助部近處，國軍一部，大王、煙兜、燒燬隊、王德、我邊、而為有為、大、二日、我邊、而為有為、大、十、北營、搶、誠人、到、

華北戰場爆發後，華北人民已爲日軍所滅。

伏法。敵，破壞敵人，民，毀滅人民，我，指國民政府，台，指將其逮到臺灣，交，賣給英國，等法院敗訴，實後，即付執行，而在邢台組織。

八年来僞敵來侵撲滅威震

萬餘百六民人難被東山
中流一待假難與四門難去此一急也一經難去

中山東人是
據告，據不
損失的。宋朝
甲、人口
九人，（三
急、志
乙、財物
北海票計算
八萬萬元；（
九三七
簡，約值二
四四七七〇
萬計算，則
所造成的問
救濟的不平
時也最急切
抗戰八年，

敵人賠償數額佔總數六萬元。激後，
一、回鄉難民數一六三，
二、九八八件，
三、損失，
四、每百人中三〇二四四件。
五、財產損失六萬元。

數字如下：

四三人，
四一受難
七九一頭
二三五六
約值五〇
萬元；(一
失一四六
戰爭所造
未計算在
人(加上
爲五萬元

(二) 被俘人數九〇四人，約佔五、三五七萬人。一九五七（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廿五日，撲滅烏魯木齊城內的叛軍，擊斃六四六三叛軍三千人，生擒六千人，殺死一千人，被俘一千人，共計一至十萬元。

政府已接到解脫區，壯丁三三八九五〇人，約值九千六百元；（四）屋宇一十五間，人口八三人，每家產百分之一，現在缺以求賠，我們

三三五九
，（五）
部隊機關
各地初步
有充分理
償要求救

Digitized by srujanika@gmail.com

蘇美英三國外長會議公報

(新華社延安二十九日電)蘇美英三國外長會議公報昨日已於莫斯科、倫敦、華盛頓三地同時發表。

蘇美英三國外長在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十六日舉行會議，此次會議是按照克里米亞的決定及柏林會議所重申的三國外長之間應舉行定期會議的決定所召集的。三國外長在正式的與探討的基礎上進行討論，並對下列諸問題達成一致：

一、關於準備對德、羅、保和匈、芬五國將簽訂的和約條件

(按該部分與二十六日本社發之「三外長莫斯科首次公報完全相同，故從略。但有一點更正如下，即代表會議將於一九四六年五月一日舉行，係五月一日以前之誤。」)

二、關於遠東委員會與盟國對日委員會

關於建立遠東委員會問題已達到協定，中國已同意這一協定，由遠東委員會代表遠東諮詢委員會。

(1) 遠東委員會的權限

(一) 遠東委員會的建立：遠東委員會由蘇、美、英、中、法、荷、加、澳、新、印、菲各國代表組成。

(二) 職務：遠東委員會的職務在於：第一，規定政治路線原則與根據要日本能夠根據遠東各國總司令的任何命令或盟國總司令的任何指施，這些指令與措施是與委員會的政治路線有直接關係。第二，根據任何委員會委員的要求，重新審查現國總司令的任何命令或盟國總司令的任何指施，這些指令與措施是與委員會的政治路線有直接關係。第三，按照下述第五款第二條所規定之表決程序，審查參加委員會各國政府提交委員會的其他問題。

(B) 委員會對軍事行政問題及領土調整問題不作建議。

(C) 委員會應以下列事實進行其活動，即以建立盟國對日委員會為目的，估計對日管制的各項機構，包括存在的美國政府的代表以迄盟國總司令的各級機構，並估計到佔領軍總司令的存在。

(三) 美國政府的職務：(A) 美國政府本著遠東委員會的政治路線，準備指令，這種指令經過美國政府的相當機關，轉交給盟國總司令，盟國總司令的職務是規定重新審在某種指令與決定應當改變時，委員會的決定應視為是政策性質的決定。

(B) 如果委員會決定按照第二款第二條的規定，則應當在某種指令與決定應當改變時，委員會的決定應視為是政策性質的決定。

蘇美英三國外長會議公報昨日已於莫斯科、倫敦、華盛頓三地同時發表原文如下：

蘇美英三國外長在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十六日舉行會議，此次會議是按照克里米亞的決定及柏林會議所重申的三國外長之間應舉行定期會議的決定所召集的。三國外長在正式的與探討的基礎上進行討論，並對下列諸問題達成一致：

(C) 如果發生超出委員會職務範圍以外的緊急問題時，美國政府本着委員會的決定可以給予盟國總司令以臨時指令。並應注意到關於日本憲法的重大改變，管制制度的變更或關於日本政府的任何問題的改變，只有在進行諮詢或與遠東委員會達到協定以後才能發出指令。

(D) 發出的一切指令，應歸入委員會的公文稿中。

(四) 諸詢的其他方法：

委員會的建立不妨礙參加委員會的各國政府，可用其他方法對遠東問題進行諮詢。

(五) 委員會的成立：

(A) 委員會將由參加本協定的各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如必要時，委員會委員的數量可以增加，按照參加委員會的各國共同的協定補充位在遠東的聯合國或在遠東有領土的其他聯合國的代表。委員會委員，並保證在與遠東各聯合國關於本委員會審查的各項問題直接有關的問題上，進行充分的與相當的諮詢。

(B) 委員會在通過決議時，不需全體一致通過，但至少須經大多數代表的同意，包括美英中蘇四大列強代表的同意。

(六) 遠東委員會將設在華盛頓，但根據實際情形，可在其它地方召集，如願意時，可在東京召集，以便經過委員會自己的主席與盟國總司令進行諮詢的設施。

(A) 委員會每一代表可以隨帶相當的委員會，包括民事與軍事的代表。

(B) 委員會對軍事行政問題及領土調整問題不作建議。

(C) 委員會組織自己的秘書處，並在認為必要時，委員會得採取其他方法設立其他委員會，以改善其組織的程序。

(七) 工作結束時，應當將此五職務移交給臨時的委員會的全體代表，包括美英中蘇四大列強，關於他的工作結束作了決定之後，結束自己的工作委員會，在完成執行自己職務以前，應當將此五職務移交給臨時的委員會的全體代表，要由蘇聯總司令的各級機構，並估計到佔領軍總司令的存在。

(三) 美國政府的職務：(A) 美國政府本著遠東委員會的政治路線，準備指令，這種指令經過美國政府的相當機關，轉交給盟國總司令，盟國總司令的職務是規定重新審在某種指令與決定應當改變時，委員會的決定應視為是政策性質的決定。

(B) 如果委員會決定按照第二款第二條的規定，則應當在某種指令與決定應當改變時，委員會的決定應視為是政策性質的決定。

蘇美英三國外長會議公報昨日已於莫斯科、倫敦、華盛頓三地同時發表原文如下：

於盟國總司令或其代理人為主席，其目的在於與盟國總司令關於實行日本投降條件管制與佔領及補充這些條件的指令問題以及實行本協定所給予他的管制權，進行諮詢與建議。

(二) 盟國對日委員會由盟國總司令或其代理人代表美國及其他各國代表組成，盟國總司令或其代理人任委員會主席及美國委員，蘇聯與中國都派委員，英國代表澳洲新嘉坡印度尤當委員。

(三) 盟國對日委員會每一委員有權隨時帶問，包括相當的民事與軍事的職員。

(四) 盟國對日委員會在每兩星期內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五) 盟國總司令有權發出一切關於執行實現日本投降條件佔領與管制日本的命令，並且補充這些條件的指令。在一切情況之下，一切行動須經過盟國總司令按照他的職務實行，盟國總司令是盟國列強在日本唯一執行政策的人。

關於有重大意義的問題的指令，如果在情況許可時，在發表以前，他將與委員會進行諮詢與磋商。委員會關於這一問題的決定，是最後的決定。

(六) 每一委員與盟國總司令或其代理人關於實行遠東委員會政治路線方面，關於改變管制制度、日本憲法機械的基本變更，或日本整個政府的改變的問題方面，發生不同意見時，盟國總司令與遠東委員會對這些問題未達到協定以前，盟國總司令須阻止發表。

(七) 如必要時，在與參加盟國對日委員會其他盟國代表進行相當的與預先的磋商之後，盟國總司令對日本政府個別閣員的變動或補充因個別閣員的辭職而造成的空缺時，得採取決定。

(八) 他們是真正代表沒有參加政府的各集團或政黨的代表；

(1) 他們應當是適當的，他們將和政府一起忠實地工作。

(2) 他們應當是適當的，他們將和政府一起忠實地工作。

(3) 他們應當是適當的，他們將和政府一起忠實地工作。

(4) 他們應當是適當的，他們將和政府一起忠實地工作。

(5) 他們應當是適當的，他們將和政府一起忠實地工作。

(6) 他們應當是適當的，他們將和政府一起忠實地工作。

(7) 他們應當是適當的，他們將和政府一起忠實地工作。

(8) 他們應當是適當的，他們將和政府一起忠實地工作。

(9) 他們應當是適當的，他們將和政府一起忠實地工作。

(10) 他們應當是適當的，他們將和政府一起忠實地工作。

(11) 他們應當是適當的，他們將和政府一起忠實地工作。

(12) 他們應當是適當的，他們將和政府一起忠實地工作。

(13) 他們應當是適當的，他們將和政府一起忠實地工作。

(14) 他們應當是適當的，他們將和政府一起忠實地工作。

問題，並為訂定方案，以期建立朝鮮南部美軍司令部與朝鮮北部蘇聯司令部在行政及經濟事務上的永久合作，美蘇二司令部的代表應於二星期內舉行會議。

四、中國

三外長關於中國現狀會交換意見，他們共同商定關於在國民政府領導下，有一團結及民主的中國之必要，並必須廣泛吸收國內一切民主分子到國民政府的一切機構中，歸於停止中國內部戰爭，亦達到共同意見。他們重申他們忠實於不干涉中國內政的政策。莫洛托夫與貝納斯關於在中國的蘇聯軍隊與美國軍隊進行了幾次談話，莫洛托夫聲稱：蘇軍已完成解除滿洲日軍並自該地撤退日軍的任務，但根據中國政府的請求，蘇軍因而延期至二月一日前撤退。貝納斯聲稱：美軍根據中國政府的請求，駐在華北美軍的主要責任是執行日本投降條件及解除日軍武裝及撤退日軍的責任，他聲稱這些任務一旦完成或在中國政府沒有美軍援助能歸還中國。委員會關於這一問題的決定，是最後的決定。

(六) 每一委員與盟國總司令或其代理人關於實行遠東委員會政治路線方面，關於改變管制制度、日本憲法機械的基本變更，或日本整個政府的改變的問題方面，發生不同意見時，盟國總司令與遠東委員會對這些問題未達到協定以前，盟國總司令須阻止發表。

(七) 如必要時，在與參加盟國對日委員會其他盟國代表進行相當的與預先的磋商之後，盟國總司令對日本政府個別閣員的變動或補充因個別閣員的辭職而造成的空缺時，得採取決定。

(八) 他們是真正代表沒有參加政府的各集團或政黨的代表；

(1) 他們應當是適當的，他們將和政府一起忠實地工作。

(2) 他們應當是適當的，他們將和政府一起忠實地工作。

(3) 他們應當是適當的，他們將和政府一起忠實地工作。

(4) 他們應當是適當的，他們將和政府一起忠實地工作。

(5) 他們應當是適當的，他們將和政府一起忠實地工作。

(6) 他們應當是適當的，他們將和政府一起忠實地工作。

(7) 他們應當是適當的，他們將和政府一起忠實地工作。

(8) 他們應當是適當的，他們將和政府一起忠實地工作。

(9) 他們應當是適當的，他們將和政府一起忠實地工作。

(10) 他們應當是適當的，他們將和政府一起忠實地工作。

(11) 他們應當是適當的，他們將和政府一起忠實地工作。

(12) 他們應當是適當的，他們將和政府一起忠實地工作。

(13) 他們應當是適當的，他們將和政府一起忠實地工作。

(14) 他們應當是適當的，他們將和政府一起忠實地工作。

(15) 他們應當是適當的，他們將和政府一起忠實地工作。

(16) 他們應當是適當的，他們將和政府一起忠實地工作。

(17) 他們應當是適當的，他們將和政府一起忠實地工作。

上述原子能問題時，蘇美英三國外長同意關於聯合國組織成立一委員會的提議，提交聯合國組織全體大會審查。該委員會將審查由於發明原子能所引起的各種問題及與此有關的其他問題。三國外長並同

商定關於在國民政府領導下，有一團結及民主的中國之必要，並必須廣泛吸收國內一切民主分子到國民政府的一切機構中，歸於停止中國內部戰爭，亦達到共同意見。他們重申他們忠實於不干涉中國內政的政策。莫洛托夫與貝納斯關於在中國的蘇聯軍隊與美國軍隊進行了幾次談話，莫洛托夫聲稱：蘇軍已完成解除滿洲日軍並自該地撤退日軍的任務，但根據中國政府的請求，蘇軍因而延期至二月一日前撤退。貝納斯聲稱：美軍根據中國政府的請求，駐在華北美軍的主要責任是執行日本投降條件及解除日軍武裝及撤退日軍的責任，他聲稱這些任務一旦完成或在中國政府沒有美軍援助能歸還中國。委員會關於這一問題的決定，是最後的決定。

(一) 決議設立一委員會，由大會依據下述

第五條設立之。

(二) 委員會與聯合國組織其他機關之間的關係。

(三) 委員會將其報告與建議提交安全理事會，除非安全理事會為和平與安全之利益對委員會頒發有關安全問題的各種指示。關於這些問題，委員會得向安全理事會報告自己在這些問題上，進行充分的與相當的諮詢。

(四) 委員會應由安全理事會理事會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

(五) 委員會如認為必要時，可以有任何種類之顧問團，並隨時提出適當之建議。委員會對於下列各項工作，應當採取具體的建議：

(A) 擴大國際間交換以和平為目的之基本經濟政策；

(B) 委員會須控制原子弹，由安全理事會批准之。

(C) 從國家的軍備中消除原子弹，取消科學情報。

(D) 委員會須控制原子弹，以便有效保證使

於和平之目的。

(E) 增強聯合國組織的任何機制。

(F) 增強聯合國組織的任何機制。

(G) 增強聯合國組織的任何機制。

(H) 增強聯合國組織的任何機制。

(I) 增強聯合國組織的任何機制。

(J) 增強聯合國組織的任何機制。

(K) 增強聯合國組織的任何機制。

(L) 增強聯合國組織的任何機制。

(M) 增強聯合國組織的任何機制。

(N) 增強聯合國組織的任何機制。

的保國政府。

七、關於聯合國組織成立管制原子能委員會

於聯合國組織成立一委員會的提議，提交聯合國組織全體大會審查。

該委員會將審查由於發明原子能所引起的各種問題及與此有關的其他問題。三國外長並同

商定關於在國民政府領導下，有一團結及民主的中國之必要，並必須廣泛吸收國內一切民主分子到國民政府的一切機構中，歸於停止中國內部戰爭，亦達到共同意見。他們重申他們忠實於不干涉中國內政的政策。莫洛托夫與貝納斯關於在中國的蘇聯軍隊與美國軍隊進行了幾次談話，莫洛托夫聲稱：蘇軍已完成解除滿洲日軍並自該地撤退日軍的任務，但根據中國政府的請求，蘇軍因而延期至二月一日前撤退。貝納斯聲稱：美軍根據中國政府的請求，駐在華北美軍的主要責任是執行日本投降條件及解除日軍武裝及撤退日軍的責任，他聲稱這些任務一旦完成或在中國政府沒有美軍援助能歸還中國。委員會關於這一問題的決定，是最後的決定。

(一) 決議設立一委員會，由大會依據下述

第五條設立之。

(二) 委員會與聯合國組織其他機關之間的關係。

(三) 委員會將其報告與建議提交安全理事會，除非安全理事會為和平與安全之利益對委員會頒發有關安全問題的各種指示。關於這些問題，委員會得向安全理事會報告自己在這些問題上，進行充分的與相當的諮詢。

(四) 委員會應由安全理事會理事會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

(五) 委員會如認為必要時，可以有任何種類之顧問團，並隨時提出適當之建議。委員會對於下列各項工作，應當採取具體的建議：

(A) 擴大國際間交換以和平為目的之基本經濟政策；

(B) 委員會須控制原子弹，由安全理事會批准之。

(C) 從國家的軍備中消除原子弹，取消科學情報。

(D) 委員會須控制原子弹，以便有效保證使

於和平之目的。

(E) 增強聯合國組織的任何機制。

(F) 增強聯合國組織的任何機制。

(G) 增強聯合國組織的任何機制。

(H) 增強聯合國組織的任何機制。

(I) 增強聯合國組織的任何機制。

(J) 增強聯合國組織的任何機制。

(K) 增強聯合國組織的任何機制。

在聯合國憲章規定下之任務。

該委員會不得侵犯聯合國組織的任何機制的責任，但應向這些委員會提出建議，以完成其

在聯合國憲章規定下之任務。

在聯合國憲章規定下之任務。

在聯合國憲章規定下之任務。

在聯合國憲章規定下之任務。

在聯合國憲章規定下之任務。

在聯合國憲章規定下之任務。

在聯合國憲章規定下之任務。

在聯合國憲章規定下之任務。

在聯合國憲章規定下之任務。

